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容详见《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6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王毅女士简历。

同意：6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聘任王毅女士为公司高管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事宜，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体制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所做的决定。

二、王毅女士简历

王毅，女，1968年12月出生，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系统、浙江通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浙江通策地产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